

檢察機關辦理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應行 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適用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之案件為人身侵害犯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性侵害犯罪，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為有必要者。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

五、檢察機關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狀，應儘速分案，且全卷密封。

案件於檢察官聲請羈押或起訴時，聲請案卷應另行函送或以密封袋併送法院。惟在併送情形應於送審公文中註記已有被害人聲請獲知刑事訴訟資訊之事實，以恪盡通知法院之責。